

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生学院编印

二〇二〇年九月

右江民族医学院简介

右江民族医学院创建于1958年，是一所以医学学科为主，拥有医、文、管等多个学科门类，集教学、科研、医疗于一体的高等医学院校，已有62年的办学历史和43年的本科教育经验，具有独立招收硕士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生资格，是荣获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6年期限的学校，2017年获批广西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19年列入广西新增博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单位。

学校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的中心和枢纽城市——百色市，是邓小平同志领导百色起义的发源地。学校是桂、滇、黔三省交界地区最大的高等医学教育中心、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医学科学研究中心，是区域医药卫生专门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学校设有13个二级学院，1个系（部），有2所直属附属医院和4所非直属附属医院以及55个教学实践基地，开设26个全日制普通本、专科专业及专业方向。目前我校拥有基础医学、临床医学2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涵盖21个二级学科，拥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公共卫生4个类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其中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是广西一流建设学科和博士点建设学科。

近年来，我校毕业生就业率一直位居广西前列，连续5年获“广西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先后获“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50强）、“全国文明单位”、“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先进单位”等荣誉。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为桂滇黔三省交界和中越两国边境地区最大的三级甲等医院，拥有床位2000张，是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全科医学培训基地，先后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全国卫生系统医院文化建设创新奖”等荣誉。

学校注重科研平台建设，目前有2个广西一流学科（培育）、2个博士点建设学科、2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9个广西重点学科、4个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势特色学科、7个广西高等学校优势特色专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研三级实验室1个和二级实验室2个、广西临床医学研究中心1个，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6个及培育基地1个；国家民委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个、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培育基地1个，广西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2个，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团队1个。

我校研究生教育始于2006年，先后与暨南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等院校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教育；2013年获硕士授权单位，2014年起开始独立招收研究生，目前全日制在校研究生676人。我校各硕士点均有良好的教学和科研条件，科研经费充足。学校科学实验中心面积8600多平方米，拥有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镜、流式细胞仪等大型仪器设备约2200台（套）。建有细胞生物学技术、基因组学技术、蛋白组学技术、免疫学技术等医学科研实验技术平台，可满足各类医学科研需求。

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招生人数

2020 年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360 人。2021 年我校招生计划将在 2020 年基础上会有所增加，实际招生名额以教育部下达的正式招生计划为准。我校综合考虑一志愿上线考生情况、各专业导师数量、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情况等方面，我校公布的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拟招生人数为 2020 年招生计划为基准，2021 年教育部下达招生计划中增量部分拟安排原则如下：

（一）增量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主要安排双一流建设学科各专业；

（二）增量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主要安排临床医学、护理、公共卫生各专业，其中临床医学重点支持内科学、外科学、儿科学、神经病学、妇产科学、急诊医学等专业；

（三）校外招生单位根据一志愿上线考生情况，如一志愿上线考生未达到拟招生人数，考虑减少该单位招生计划。

（四）2021 年我校预计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具体以教育部下达的正式招生计划为准，欢迎退役大学生报考。

二、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一）学术学位研究生

侧重于培养具有坚实的医学基础理论知识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技能，能运用必要的研究方法从事科学研究，具有一定的科学创造能力及较高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学术人才。毕业时，获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术学位证书。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

侧重于培养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其中，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具有医学科学思维能力、扎实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的高层次临床医生。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在达到相应培养要求的条件下可获得医师资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和专业学位证书(简称“四证合一”)。

三、报考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教育部组织的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在录取当年入学之日获得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全日制专升本应届毕业生按照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对待。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往届毕业生和毕业2年或2年以上(从获得毕业证、学位证时间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的成人高校本科生。

3.国家承认学历(国民教育系列全脱产学习)的大专毕业生、成人本科毕业生(无学士学位证)报考我校全国统考硕士生时(仅能报考护理专业学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以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1) 大学专科毕业后在所报考相近专业工作3年(从大专毕业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3年以上，通过国家注册护士职业资格考试并且具有注册护士执照的人员；

(2) 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过与报考专业方向相关的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获得厅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有获奖证书的主要完成人)1项以上；

(3)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分数线；

(4) 已取得报考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成绩 8 门以上（必须由大学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出具本科自学考试成绩通知单）。

四、报考学科要求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学科要求，凡不符合报考学科要求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及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一) 报考基础医学专业的考生，其本科专业必须是医学门类下的所有学科专业。

(二) 报考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学科的考生必须具备国家规定可以报考临床医师资格证书的专业背景条件（成人本科毕业要求专科学历与本科学历一致均为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并已取得助理医师资格证和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满 2 年及以上）。

(三) 医学影像学、医学检验、麻醉学、康复医学专业的医学学士学位考生可报考对应专业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或专业学位研究生，理学学士学位考生只能报考对应专业的学术学位研究生。

(四) 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对象为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对于正在参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退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未满 3 年、已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通过中级职称资格考试的人员，不得报考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 报考攻读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只限护理学专业考生报考（成人本科毕业考生要求专科学历与本科学历一致均为护理学）。

(六) 报考公共卫生专业的考生，其本科专业为医学门类或管理学门类下的相关专业。

(七)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五、报名

（一）网上报名：

考生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登录报名网站（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按报名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并缴费。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按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如有意向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报名时录取类别应选择“定向”）。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含义是：1.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2.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二）现场确认：考生凭第二代身份证、网上报名编号，学历证书（应届生还需出示学生证），到省级招办指定的报考点确认报名信息，并进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具体时间以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请各考生及时关注本人所选考试地点院校的通知。

（三）经考生现场确认后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对填报虚假信息者，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考生填报志愿时须写明报考专业代码和名称以及业务课考试的科目代码，并写明详细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六、考试

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

（一）初试

考试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底，具体以准考证为准。我校考试科目为：

1. 学术学位

基础医学（招生专业代码前四位“1001”）和临床医学（招生专业代码前四位“1002”）

101 思想政治理论（满分 100 分）；

201 英语一（满分 100 分）；

699 联考西医综合（满分 300 分）；

2. 专业学位

(1) 临床医学（招生专业代码前四位“1051”）

101 思想政治理论（满分 100 分）；

201 英语一（满分 100 分）；

306 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满分 300 分）；

(2) 口腔医学（招生专业代码前四位“1052”）

101 思想政治理论（满分 100 分）；

201 英语一（满分 100 分）；

352 口腔综合（满分 300 分）；

(3) 公共卫生（招生专业代码前四位“1053”）

101 思想政治理论（满分 100 分）；

201 英语一（满分 100 分）；

306 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或 307 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中医）或 353 卫生综合（满分 300 分）；

(4) 护理（招生专业代码前四位“1054”）

101 思想政治理论（满分 100 分）；

201 英语一（满分 100 分）；

308 护理综合（满分 300 分）；

其中 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306 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307 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中医）科目要求以“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大纲”为准；

699 联考西医综合为我校自命题科目，以我校研究生学院主页公布的《联考西医综合大纲为准》；

352 口腔综合为我校自命题科目，含《牙体牙髓病学》、《牙周病学》、《口腔粘膜病学》、《儿童口腔医学》、《口腔预防医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和《口腔正畸学》；

353 卫生综合为我校自命题科目，含《流行病学》、《医学统计学》、《社会医学》；

308 护理综合为我校自命题科目，含《内科护理学》、《外科护理学》、《护理学基础（含护理学导论）》。

（二）复试

在初试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复试时间将在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上另通知。

1. 我校自行确定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基本分数线。在生源充足的情况下，我校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将不低于 1:1.2。

2. 我校在复试期间将加强对考生各项能力的考核，包括：外语水平、专业课知识、技能和综合素质的考试，一般是面试与笔试相结合，其中专业课科目请看《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1 年研究生复试专业课考试科目参考用书》。具体复试科目以我校当年公布的复试办法为准，不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能被录取。

3. 我校将在复试时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学位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携带学生证，入学时审核学位证、毕业证书），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将取消其复试及录取资格。

4. 以同等学力参加我校护理专业学位复试的考生，复试时加试《病理生理学》和《药理学》。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所有拟录取考生和候补拟录取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体检，体检由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组织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

资格，其缺额由候补拟录取考生顺延替补。

6.复试时间、体检时间由学校统一安排，集中进行。

七、录取

(一)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规模，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政治思想表现、本人素质以及身体健康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 一志愿考生优先校内调剂，同等条件下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调剂录取政策以我校当年公布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和复试调剂办法为准。

(三)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八、学费及奖助政策

(一)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为：8000 元/生/学年；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为：14950 元/生/学年；

其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为：13000 元/生/学年。

(二) 奖助学金：我校将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设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广西英才助学金、三助岗位，建立多元奖助体系，支持硕士生完成学业。

| 奖助学金 | 标准 | 备注 |
|--------------|-----------------|----------------------|
| 国家奖学金 | 20000 元/生 | |
| 学业奖学金(研一) | 一等奖 6000 元/生/学年 |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被我校录取的国家线考生 |
| | 二等奖 3000 元/生/学年 | 其他考生 |
| 学业奖学金(研二、研三) | 一等奖 8000 元/生/学年 | |
| | 二等奖 6000 元/生/学年 | |
| | 三等奖 3000 元/生/学年 | |
| 助学金 | 6000 元/生/学年 | 人事档案需转到我校且没有工资收入 |

| | | |
|----------|--------------|--|
| 校长奖学金 | 8000 元/生/学年 | |
| 广西英才助学金 | 10000 元/生/学年 | |
| 学校“三助”岗位 | 300 元/月 | |

具体奖助学金政策及名额比例以当年发布的奖学金评定通知为准。

九、招生咨询

(一) 有关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各阶段信息(报名、考试、录取等)将在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公布, 网址: <http://xkb.ymcn.gx.cn/> / 请考生注意上网查询。

(二) 研究生学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76-2835991

传 真: 0776-2835991

联系部门: 研究生学院 Email: youyixkb@163.com

联系人员: 陈老师、曾老师、孙老师、莫老师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城乡路 98 号 邮编: 533000

(三) 校内各招生学院联系方式:

基础医学院: 莫老师 0776-2806230

临床医学院: 黄老师 0776-2842225

口腔医学院: 朱老师 0776-2852336

护理学院: 麻老师 0776-2964186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练老师 0776-2829337

十、附件:

附件 1: 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1 年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

附件 2: 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1 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及住培方向

附件 3: 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附件 4: 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1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科目参考用书

附件 5: 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1 年研究生复试专业课考试科目参考用书

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生学院

2020 年 9 月 1 日